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川智慧”）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1,87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8,3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份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0号）核准，2015年7月公司向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李建林、兴全睿众定增 3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三川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共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6,749,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8,297,34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5,706,7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590,591元。2015年8月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160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新增股份于2015年8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单位：元/股、股、月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认购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7.66	4,130,000	0.99%	36
2	李建林	7.66	1,860,000	0.45%	36
3	兴全睿众定增 3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66	4,130,000	0.99%	36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6	770,000	0.19%	36
5	三川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7.66	5,859,000	1.41%	36
合计			16,749,000	4.03%	

2016年5月18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416,013,305股变更为1,040,033,262股，上述5名认购对象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变更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利润分配前持有数量	利润分配后持有数量	占利润分配后总股本比例
1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4,130,000	10,325,000	0.99%
2	李建林	1,860,000	4,650,000	0.45%
3	兴全睿众定增 3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130,000	10,325,000	0.99%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	1,925,000	0.19%
5	三川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5,859,000	14,647,500	1.41%
合计		16,749,000	41,872,500	4.0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承诺内容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李建林、兴全睿众定增 3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川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均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于2015年8月20日上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1,8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8,3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人数为5名，涉及的限售股份均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情形。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	10,325,000	10,325,000	10,325,000	
2	李建林	4,650,000	4,650,000	1,162,500	董事长
3	兴全睿众定增3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325,000	10,325,000	10,325,000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5,000	1,925,000	1,925,000	
5	三川股份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14,647,500	14,647,500	14,647,500	
合计		41,872,500	41,872,500	38,385,000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流通股	82,368,148	7.92	-38,385,000	43,983,148	4.23
高管锁定股	40,495,648	3.89	3,487,500	43,983,148	4.23
首发后限售股	41,872,500	4.03	-41,872,500	0	0
2、无限售流通股	957,665,114	92.08	38,385,000	996,050,114	95.77
3、总股本	1,040,033,262	100.00	0	1,040,033,262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综上所述，浙商证券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